《首都师大》校报章程

《首都师大》校报原名《北京师院》报。1957年1月1日，《北京师院》正式创刊，为内部刊物。“文革”开始后，院刊停刊。1978年，《北京师院》再度复刊，1992年更名为《首都师大》报。1999年获国内统一刊号CN11-0954/(G)。《首都师大》校报现为对开四版、彩色印刷、逢双周周一出版的半月刊。为规范办报工作、强化办报特色，提升校报编辑部管理水平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坚持高品位、高格调、高质量，树立身在基层、心在基层的办报理念，发挥宣传教育、指导工作、传播信息、普及知识、批评监督的功能，紧紧围绕学校和行政的中心任务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学校发展思路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方面的等新动态、新业绩、新成就，充分展现广大师生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以达到外树形象、内聚人心的目的。

二、职责范围

（一）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新闻工作原则，围绕学校党政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，制定校报相应的宣传计划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学校改革与建设的发展动态，及时反映学校教学科研的成果、重要活动的信息，师生员工的精神风貌和校园文化生活，宣传师生员工的好人好事及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做好《首都师大》校报总体的组稿、统稿、编辑、印刷、发行等日常工作，负责各类文稿和版样的审校把关工作；

（三）坚持刊期不推迟，要闻不遗漏，认真执行编辑工作业务规范，不断提高办报水平和质量。

（四）出每期校报的具体组稿方案，召开编委会，讨论充实稿件内容。弘扬主旋律，做到主题突出，栏目鲜明，图文并茂，可读性强。

（五）努力贯彻群众办报的方针，随时听取好的建议，建立广泛的全校性通讯员网络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并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。

（六）加强编辑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编辑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

（七）坚持办报育人，培训实习编辑、学生记者及通讯员。负责校报记者团的队伍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发挥实习编辑、学生记者及通讯员的积极作用，开展经常性的采访活动，将校内新事物、新经验及时进行报道。

（八）负责校报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及时完成校报的校内发行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，负责同省（市）新闻单位保持经常性的联系，及时掌握报道方向。

（十）负责校报电子版的维护更新等有关工作，办理校报的年审、年检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首都师范大学校报编辑部

2011年12月1日